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ysen
The Bioware Company

BIOSYSEN LIMITED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8-30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政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吉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彥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而發行者：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而上述所授出之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5(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自授予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額，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B). 「**動議**，根據上文6(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就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之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6(C). 「**動議**，批准及採納有關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6(D).「**動議**，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並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其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其認為合適及合宜，同意有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且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8. 上述決議案第5(B)項將授予董事的授權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
9.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政府公佈「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strategy.com或www.biosysen.bio (如適用)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政武先生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蘇彥威先生
林長盛先生